

附件 1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0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18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建议、提案 4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主办 1 件、协办 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主办 2 件），主要涉及云天中卫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云计算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

二、办理原则

1.科室承办、专人负责原则。每件建议、提案根据内容相关性交由相关科室办理，由承办科室落实专人办理、专人答复，形成由分管领导指导、科室负责和专人承办的工作机制。

2.沟通联系、争取满意的原则。承办科室和人员要加强沟通，提高答复质量。同时加强与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努力做到“三个 100%”和“一个提高”，即做到与代表、委员的面商率达到 100%、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力争代表、委

员的满意率 100%，问题的落实率明显提高。

3.讲求质量、重在落实的原则。办理工作要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实事求是。答复函必须讲究质量，杜绝为了答复而答复，对承诺的事项一定要落实，保证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三、时限安排

（一）3月31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市人民政府办、市政协办上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二）6月3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办、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市政协提案委上报年中办理情况。

（三）9月30日前完成办理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办、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市政协提案委上报最终办理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到位，责任落实，成立以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日常工作。

（二）讲究方法。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突出做好办理前、办理过程和回访答复三个环节中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协商工作，充分尊重代表和委员。态度诚恳，方法灵活，对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解决的难题，要立即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取得谅解，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

(三)加强督导。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按时通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检查承办科室办理落实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建议、提案定期办结。